

►飲宴應酬(153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9 年 11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09.11.12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09年11月26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1.27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11月27日舉辦歲末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09.11.25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09年11月26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09.11.27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09年11月28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守望相助隊	109.11.24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社區守望相助隊於109年12月5日舉辦社區研習活動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09.11.24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09年12月25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協會	109.10.20	○○餐廳	新營區○○老人福利協進協會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舉辦重陽節慶祝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20	廟前廣場	新營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舉辦重陽節慶祝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09.10.20	廟前廣場	新營區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代天府管理委員會	109.10.20	廟前廣場	新營區○○代天府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20	活動中心	新營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舉辦歌唱比賽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2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國中	109.11.7	廟前廣場	東區○○國中於 109 年 11 月 7 日舉辦慶生聯誼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國小	109.11.6	○○餐廳	東區○○國小於109年11月6日舉辦家長會交接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4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國中	109.11.5	○○餐廳	東區○○國中於109年11月5日舉辦聯誼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5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30	活動中心	東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10月30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6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23	○○餐廳	東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10月23日舉辦宣導活動暨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7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15	活動中心	東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10月15日舉辦長照活動成果嘉年華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8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17	活動中心	東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9年10月17日舉辦重陽節慶祝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9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國小	109.10.16	活動中心	東區○○國小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舉辦授證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0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國小	109.10.15	○○餐廳	東區○○國小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舉辦授證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1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23	活動中心	東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舉辦重陽節敬老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2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24	活動中心	東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舉辦重陽節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3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24	活動中心	東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4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國中	109.10.16	○○餐廳	東區○○國中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5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國中	109.11.17	○○餐廳	東區○○國中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舉辦授證典禮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6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國小	109.11.26	○○餐廳	東區○○國小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舉辦授證典禮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7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協會	109.10.19	○○餐廳	佳里區○○老人福利協進協會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舉辦重陽節慶祝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8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23	活動中心	佳里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舉辦重陽節慶祝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9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19	○○餐廳	佳里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舉辦重陽節慶祝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0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19	○○餐廳	佳里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10 月 25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重陽節慶祝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1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25	廟前廣場	佳里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25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09.11.3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09.11.3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09.11.3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09.11.3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09.11.3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09.11.3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09年11月4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09.11.3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09年11月4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1.19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9年11月22日舉辦歌友會暨餐會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1.19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9年11月23日舉辦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1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5	廟前廣場	東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9年9月25日舉辦中秋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2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23	活動中心	安平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10月23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3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23	活動中心	安平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舉辦重陽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4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23	活動中心	安平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舉辦重陽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5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23	活動中心	安平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6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23	活動中心	安平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舉辦重陽節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7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宮	109.10.30	活動中心	安平區○○宮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8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宮	109.10.30	廟前廣場	安平區○○宮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9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宮	109.10.30	廟前廣場	安平區○○宮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0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宮	109.10.17	廟前廣場	安平區○○宮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1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歌友會	109.10.18	廟前廣場	安平區○○歌友會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舉辦歌唱比賽暨餐敘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2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20	活動中心	白河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舉辦重陽節聯誼活動，邀請該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3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20	活動中心	白河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舉辦重陽節聯誼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4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23	○○餐廳	白河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舉辦重陽節聯誼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5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23	○○餐廳	白河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舉辦重陽節聯誼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6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21	○○餐廳	白河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舉辦重陽節聯誼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7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21	○○餐廳	白河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舉辦重陽節聯誼活動，邀請該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8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29	活動中心	白河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舉辦重陽節聯誼活動，邀請該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9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29	活動中心	白河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舉辦重陽節聯誼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0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18	廟前廣場	安定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舉辦重陽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1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	109.10.18	廟前廣場	安定區○○宮於109年10月18日舉辦重陽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2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20	廟前廣場	安定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10月20日舉辦重陽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3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21	廟前廣場	安定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10月21日舉辦重陽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4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21	廟前廣場	安定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10月21日舉辦重陽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5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25	廟前廣場	安定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10月25日舉辦重陽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6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25	活動中心	安定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10月25日舉辦重陽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7	本府工務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09.10.15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何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8	本府工務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09.10.15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賴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9	本府工務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09.10.15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0	本府工務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09.10.15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賴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1	本府工務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09.10.15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2	本府工務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09.10.15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3	本府工務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09.10.15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4	本府工務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09.10.15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6	○○餐廳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6 日舉辦地方基層建設觀摩活動暨餐敘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11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11 日舉辦重陽節活動暨餐敘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18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18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18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18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18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18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18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18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代天府	109.10.18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代天府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舉辦平安宴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18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18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18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18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18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18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代天府	109.10.18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代天府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舉辦平安宴活動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18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18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18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18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18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10月18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18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9年10月18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21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10月21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22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10月22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23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9年10月23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24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10月24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23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4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24	活動中心	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10 月 25 日舉辦社區健康聯誼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5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09.10.19	廟前廣場	北區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25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6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19	活動中心	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10 月 25 日舉辦重陽節聯誼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7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19	活動中心	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10 月 25 日舉辦會員大會聯誼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8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19	活動中心	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舉辦重陽節慶祝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9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18	廟前廣場	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舉辦重陽節聯誼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10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18	活動中心	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11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18	廟前廣場	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12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18	活動中心	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13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17	活動中心	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14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16	○○餐廳	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15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18	廟前廣場	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舉辦重陽節慶祝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16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12	○○餐廳	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17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12	活動中心	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18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12	活動中心	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19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11	廟前廣場	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舉辦重陽節慶祝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20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7	活動中心	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11 日舉辦重陽節慶祝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21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09.10.7	廟前廣場	北區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09年10月8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22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1	活動中心	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9年10月3日舉辦中秋慶祝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23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長壽協會	109.10.13	活動中心	新市區○○長壽協會於109年10月14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2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俱樂部	109.10.13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社區長壽俱樂部於109年10月18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2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09.10.13	活動中心	新市區○○社區長壽會於109年10月17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2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09.10.13	活動中心	新市區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109年10月19日舉辦重陽節聯誼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2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盛讚會	109.10.20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盛讚會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舉辦重陽節歌唱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28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俱樂部	109.10.20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社區長壽俱樂部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29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09.10.20	活動中心	新市區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30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俱樂部	109.10.20	活動中心	新市區○○社區長壽俱樂部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31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	109.10.20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宮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32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	109.10.20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宮於 109 年 10 月 25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33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09.10.20	活動中心	新市區○○社區長壽會於109年10月25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3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	109.10.20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宮於109年10月25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3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義消分隊	109.10.20	活動中心	新市區○○義消分隊於109年10月26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3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09.10.25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社區長壽會於109年10月25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3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	109.10.25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宮於109年10月25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38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	109.10.25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殿管理委員會於109年10月25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39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09.10.28	○○餐廳	新市區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舉辦聯誼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40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4	活動中心	白河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9 月 24 日舉辦中秋節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41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9.24	活動中心	白河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9 月 24 日舉辦中秋節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42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9.27	活動中心	白河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9 月 27 日舉辦歌唱比賽活動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43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9.27	活動中心	白河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9 月 27 日舉辦歌唱比賽活動晚會，邀請該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44	本府財政稅務局	○○會計師公會	109.10.9	○○餐廳	○○會計師公會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舉行建制 70 周年晚宴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4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16	活動中心	鹽水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舉辦重陽節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4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15	活動中心	鹽水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舉辦重陽節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47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16	廟前廣場	歸仁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48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0.23	廟前廣場	歸仁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49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0.16	活動中心	大內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舉辦重陽節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50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09.9.23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舉行經營狀況與問題討論座談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51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09.9.23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舉行經營狀況與問題討論座談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52	本府工務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09.10.15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53	本府工務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09.10.15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杜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